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安全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食品安全的谅解备忘录**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安全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双方”）希望，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促进双方在食品（含保健食品、可食用中药材）安全 and 质量标准方面的信息交流、经验共享和协调，并期待促进双方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领域内的合作，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双方同意在遵循本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和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基础上，加强双方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

- （一）交流各自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
- （二）在两国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相关标准法规及检测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 （三）对可食用中药材的进出口检验不合格信息进行交流。

(四) 如发生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 需要暂停进口有关企业的食品或加强检测时, 应相互通报。通报时应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 产品种类、发现的问题、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生产商、生产日期、进(出)口日期和进(出)境口岸等。

(五) 对从进口食品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 出口方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开展调查, 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并向进口方进行通报。如有必要, 在征得出口方的同意后, 进口方可对发生问题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及举办食品安全说明会, 出口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六) 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同时, 为促进食品贸易的发展, 双方应就如何利用“国外公认检测机构”、“进口食品事前确认登记制度”和“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制度”等方面进行积极地探讨。

(七) 韩方支持中方开展的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双方将合作共建韩中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以确保输往两国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有关合作的具体事宜, 将通过合作委员会进一步磋商。

(八) 如资源和资金条件许可, 举行研讨会、当地说明会及(或)开展联合培训。

第三条 合作委员会

(一) 双方将建立一个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来评估本备忘录的合作进展, 并讨论其他与本备忘录相关事宜。

(二) 委员会的代表由双方指定的代表参加。

(三) 委员会会议每年在中国和韩国轮流举行, 或由双方商定。

(四) 委员会成员和日程安排在每次会议前由双方事先协商决定。

(五) 委员会确定各方的联络点，确保委员会有效工作。

第四条 经费安排

(一) 双方将承担各自依据本安排开展合作的所有经费。

(二) 任何一方应另一方要求提供协助，将由要求方支付所有费用，但由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第五条 信息发布

在本备忘录范围内，双方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散发由另一方传递的机密信息。信息散发和散发范围要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对于本备忘录的任何解释和（或）执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生效与终止

(一) 本备忘录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一方未提前6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5年。

(二)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可以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备忘录的终止将不会影响根据本备忘录届时正在开展的合作的有效期和有效性。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2003年10月31日在首尔正式签署，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进行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20日在北京进行第二次修订，以韩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出现异议时，以英文为准。

大韩民国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代 表

정 승

李 江 军